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28號

原告 鄭啟宏
被告 均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,1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4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10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重型機具操作員。詎被告於114年9月10日逕通知原告停業，然尚未給付原告資遣費217,800元及預告工資36,300元，合計為254,100元。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；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4,100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均不爭執，願意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前開主張，經被告於本院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時陳稱：均不爭執，並同意認諾在案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就原告之請

01 求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02 被告給付254,1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
04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條第2項規
05 定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
06 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俐 蓁